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号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6,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丹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7,637,711.53	198,227,846.44	14.84%	164,770,400.59
营业成本(元)	121,162,099.71	103,777,173.42	16.75%	81,819,637.04
营业利润(元)	61,158,491.60	63,172,789.34	-3.19%	57,423,838.47
利润总额(元)	66,312,094.81	65,489,372.14	1.26%	62,286,0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16,958.63	59,495,567.21	1.88%	53,006,1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84,589.56	58,244,906.85	-3.37%	49,525,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98,858.09	2,903,262.25	688.73%	21,488,89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33	0.0691	281.04%	0.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33.10%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33.10%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28.65%	-12.74%	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28.05%	-13.27%	32.7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86,976,000.00	42,000,000.00	107.09%	42,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559,208,870.64	290,982,462.36	92.18%	219,275,168.01
负债总额(元)	34,840,876.43	53,571,787.60	-34.96%	41,360,0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4,367,994.21	237,410,674.76	120.87%	177,915,1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289	5.6526	6.66%	4.2361
资产负债率	6.23%	18.41%	-12.18%	18.86%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100.00%	-5,760,000	16,308,000	12,684,000		23,232,000	65,232,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000,000	100.00%	-5,760,000	16,308,000	12,684,000		23,232,000	65,232,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00,000	17.86%	-1,028,000	2,912,400	2,265,200		4,149,600	11,649,600	13.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500,000	82.14%	-4,732,000	13,395,600	10,418,800		19,082,400	53,582,400	6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0,000	5,436,000	4,228,000		21,744,000	21,744,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	5,436,000	4,228,000		21,744,000	21,744,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00%	6,320,000	21,744,000	16,912,000		44,976,000	86,976,000	100.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2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5%	15,265,800	15,265,800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9%	11,649,600	11,649,6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76%	10,231,200	10,231,2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76%	10,231,200	10,231,2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15%	7,957,800	7,957,8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67%	3,194,100	3,194,100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3.67%	3,194,100	3,194,100			
郑国基	境外自然人	2.45%	2,129,524	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51%	1,312,200	1,312,200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1.10%	955,3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度是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全面分析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优化营销网络,加强质量管理,完善售后体系,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等各项措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实现利润总额6,63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06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电力行业	227,637,711.53	106,475,611.82
分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	183,700,185.76	87,986,607.12
技术服务收入	39,316,373.61	15,178,146.33
软件销售收入	3,047,071.83	2,943,048.12
硬件销售收入	1,574,080.33	367,810.2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59,508,428.76	74,370,425.99
华中地区	1,532,527.03	738,099.72
华东地区	28,422,700.05	14,078,587.57
华南地区	1,500,566.05	582,498.07
西南地区	24,901,379.99	10,646,384.65
西北地区	11,082,632.15	5,661,474.87
东北地区	689,477.50	398,140.95

占比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227,637,711.53	121,162,099.71	46.77%	14.84%	16.75%	-0.90%
分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	183,700,185.76	95,713,578.64	47.90%	13.40%	10.90%	1.18%
技术服务收入	39,316,373.61	24,138,227.28	38.61%	22.97%	44.21%	-9.04%
软件销售收入	3,047,071.83	104,023.71	96.59%	-8.28%	289.33%	-2.61%
硬件销售收入	1,574,080.33	1,206,270.08	23.37%	67.37%	69.86%	-1.1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59,508,428.76	85,138,002.77	46.62%	19.20%	21.73%	-1.11%
华中地区	1,532,527.03	794,427.31	48.16%	9.13%	99.70%	-23.51%
华东地区	28,422,700.05	14,344,112.48	49.53%	38.95%	33.77%	1.95%
华南地区	1,500,566.05	918,067.98	38.82%	-21.20%	-21.98%	0.61%
西南地区	24,901,379.99	14,254,995.34	42.75%	-28.38%	-22.13%	-4.60%
西北地区	11,082,632.15	5,421,157.28	51.08%	95.79%	73.76%	6.20%
东北地区	689,477.50	291,336.55	57.75%	211.37%	162.68%	7.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④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1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65,72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41.12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0,77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95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半牧、刘学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5]YXNY-01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证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发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权的权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65,72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41.12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0,77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95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茌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王半牧:

刘学亮:

2015年3月9日

关于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公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在太平洋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赎回及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112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太平洋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太平洋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太平洋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太平洋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太平洋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太平洋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太平洋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太平洋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太平洋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太平洋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太平洋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太平洋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根据《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尚处于封闭运作期,目前暂不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及开放期结束日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提前予以公告。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太平洋证券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tpyzq.com

客服电话:400-665-099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1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自2014年3月5日起对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份额(即原收费份额),称为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142;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124。

2、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基金仅暂停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在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C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40016)、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上基金将于2015年3月10日起参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所有,关于活动的具体规定及优惠期限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该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关于暂停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发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